

## 关于印发《安徽省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皖水农[2022]46号

蚌埠、六安、芜湖、宣城、铜陵、池州、安庆、黄山市水利( 水务)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 局、林业局:

现将《安徽省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 安徽省水利厅行政规范性文件

安徽省水利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林业局

安徽省能源局

2022年4月24日



## 安徽省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条 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 保护法》《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农业 农村部能源局林草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小水电分类整改工作的意见》(水电[2021]397号)《水利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的通知》(水电[2019]241号)《水利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办水电[2021]382号)等,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单站装机容量5万千瓦及以下的 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生态流量,是指满足水电站坝(闸)下游河道内生态保护要求、维持水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所需要的流量(水量、水位)及其过程。小水电站生态流量应当依据《水



利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 管 的通知》(水电「2019)241号)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由水行政主 管部门商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确定。

第四条 小水电站应当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 规程,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严格遵循水量调度原则,建 立常规生态调度机制,保障河湖生态流量。

第五条 小水电站生态流量实行属地监管为主,由水行政 主管部门牵头,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 、林业、能源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工作。小水电站业 主是生态流量泄放的责任主体,负责生态流量 泄放设施和监测 (监视)设施的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保障生态流量泄放设施 和监测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六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以河流或县级区域为单元,对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效果进行 不定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生态流量调整应报 原核定单位批准。

对于取水口水文情势或取水工程功能发生变化的,如上游 新建或拆除水利水电工程、实施跨流域调水等造成来水发生明



显变化或下游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发生重大变化等,应 当重新核定生态流量。

第七条 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设 计、施工、运行管理规程规范及标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 通过改造引水系统、输水系统、泄水系统或增设生态机组等措 施,保障水电站稳定足额泄放生态流量。

第八条 生态流量监测断面现场设立生态流量公示牌,公 布电站名称、泄放流量设施类型、生态流量确定值、责任单位 、监管单位及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小水电站应在动态视频的基础上安装流量计,不 具备安装流量计条件的小水电站,须安装无节制生态流量泄放 装置,采用动态视频监视。监测设施原则上采用电网供电和光 纤、宽带通讯方式;对采用太阳能供电的,太阳能板容量应能满 足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和阴雨天供电需求: 采用无线网络传输的 , 应保证数据传输连续性。

第十条 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测设施应当符合水文测报、 生态环境监测相关技术标准和监控数据传输规范, 具备数据采 集、上传等功能,视频和照片应能够看清各出水口位置和水流



情况, 夜间泄放应清晰可见。生态流量数据和照片应在现场自 动备份3个月。

第十一条 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数据传输的时间间隔不得低 于15分钟1次;视频应按照要求实时传输;照片时间(含无节制) 泄放电站)不得低于60分钟1次。照片应叠加电站统计代码与 名称、生态流量核定值、实时流量数据(安装流量计的电站)及时 间信息等内容。

第十二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小水电站生态流 量监管平台技术指导意见》要求,建设生态流量监管平台,具 备实时泄放视频查看,监测数据和图像采集、统计、存储、调 取等功能。

第十三条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规 定,逐站组织编制小水电站生态调度运行方案,按照"兴利服 从 防洪、区域服从流域、电调服从水调"的原则,统筹协调上下 游水量蓄泄方式。当小水电站取水处的天然来水小于或等于 生 态流量时,天然来水流量应当全部泄放;当来水小于生态流量 与最小引水发电流量之和时,优先保障生态流量,必要时还应 当停止发电。



第十四条 依据小水电站上传的生态流量监测信息, 县水 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价生态流量泄放是否达标。采用流量计加 动态视频的小水电站, 小水电站日平均下泄流量不小于生态流 量核定值为当天达标,月达标天数占当月评价总天数(扣除免 考情形)的比值不低于80%.月度评价结果为达标,否则为不达标 。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每月 5 日将上月考核结果报市水行政主管 部门备查。

采用无节制泄放和动态视频监控的小水电站, 根据上传至 监管平台的生态流量泄放照片和视频, 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逐 日审核后认定该月是否达标,每月5日将上月考核结果报市水 行政主管部门备查。

-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的,小水电站业主报县水行政主 管部门批准后,可以免考:
- (一)小水电站坝址上游来水量小于生态流量核定值,且水库 水位低于死水位,已按来水量泄放的;
- (二)因防汛抗旱、应急调度和供水灌溉等需要, 县级以上 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通知停止泄放 生态流量的;



- (三)因遭遇地震、台风、暴雨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小水 电 站泄放设施或监测设施损毁,限期修复时间内无法下泄生态流 量的或无法监测下泄流量的;
- (四)经批准的工程施工、修复、机电设备维修等原因导致小 水电站确实无法下泄生态流量的。
- (五)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的其他情形。情形解 除后应立即恢复考核。小水电站业主应当建立免考台账。

第十六条 省水利厅每季度对各市小水电站月度下泄生态 流量情况进行通报,每半年进行一次评价。评价结果分为合格 、不合格两个等级:合格:辖区内85%(含)以上的小水电站考核 达标。不合格:辖区内85%以下的小水电站考核达标。小水电 站考核达标指半年内达标天数占评价天数(扣除免考天数)的比 值不低于80%。

**第十七条**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监督检查工作需 要,建立重点监管名录,将下游存在生态保护对象、厂坝间减 水 河段较长、历次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的小水电站纳入重 点监管名录,提出重点监管要求,随机开展线上或线下督查。



第十八条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监督检查和考核中发 现的问题,及时进行通报,落实闭环管理,依法依规督促限期 整 改,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 民 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必要时建议 电 网限制或禁止其发电上网。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管理工作纳入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河湖长制考核范围。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